

证券代码：603505

证券简称：金石资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##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鄂博氟化工”）收到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《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/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，因金鄂博氟化工污染环境一案，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已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材料，并告知金鄂博氟化工有权委托辩护人。公司持有金鄂博氟化工 51% 股权，截至 2025 年第三季度末，金鄂博氟化工总资产 3,053,011,034.55 元，净资产 945,170,897.28 元，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,941,158,098.16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,042,884.67 元。

#### 一、相关环境违法情况

2025 年 2 月，金鄂博氟化工硫酸厂在调试阶段发生渗水溢流事件。目前，包头市公安局已将案件移送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。该事件发生于硫酸厂调试期间，厂区西侧出现渗水溢流。事件发生后，公司已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。经司法鉴定，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已经达到修复目标和要求，不存在潜在污染风险。事件发生于化工园区内部，未对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产生重大影响。相关具体情况，最终以司法机关认定的结论为准。

#### 二、审查起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事件发生于硫酸厂生产线调试期间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加强安全环保管理，杜绝相关事项再次发生。目前金鄂博公司氢氟酸厂、硫酸厂等生产经营正常。

目前，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尚未就案件作出是否起诉的决定。公司将积极关

注后续进展，力争将影响降至最低。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的相关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10日